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 1160 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1 日，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验收监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验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 1160 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霞村工业区霞阳路 195 号，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9' 20.56"，东经 113° 9' 29.62"，主要从事铝制灯饰制造，年产铝制灯饰 1160 万只。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2.4%。项目占地面积 6006.77m²、建筑面积 4777m²，厂房及配套设备设施已建成，不另外新建厂房。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1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燃料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最大存储量(t)
1	铝锭	678 吨/年	678 吨/年	22.60
2	水性脱模剂	5 吨/年	5 吨/年	0.5
3	乳化液	0.60 吨/年	0.60 吨/年	0.02
4	天然气	20.4 吨/年	20.4 吨/年	管道供气，不在厂区存储
5	活性炭	1.60 吨/年	1.60 吨/年	0.40
6	润滑油	0.3 吨/年	0.3 吨/年	0.01
7	电	36 万 KW/年	36 万 KW/年	市政供电

刘经历 刘晓翔
冯志军 冯嘉峰

表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1	熔炉	容积：0.4m ³	10台	10台	熔铝工序
2	压铸机	/	10台	10台	压铸工序
3	冷却塔	配套水池容积：6m ³	1台	1台	压铸辅助
4	抛光机	/	2台	2台	机加工工序
5	手动钻孔机	/	20台	20台	
6	自动钻孔机	/	6台	6台	
7	数控钻床	/	8台	8台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2020年4月委托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15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425号）。本项目于2021年8月20日取得了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MA4X39HQ69001W。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设施安装，调试。

项目的环保设施于2021年7月15日施工建设，于2021年7月26日竣工。

本项目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2021年8月03、04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对比，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上有所变动。原环评项目中熔铝、压铸有机废气是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但由于“光催化氧化”工艺处理效率低，为保障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改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原环评抛光工序经自带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尾气经15m排气筒排放。由于厂房的变

刘经历 刘晓翎
冯志军 冯志军

动，抛光工序安排在密闭的车间内操作，因抛光车间位置没办法设置排气筒，因此抛光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抛光车间排放。每天打扫车间地面的沉降粉尘，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 1160 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 1160 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水喷淋塔废水和机加工（铣边）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物悬浮物、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和总磷等。

(2) 冷却塔废水

本项目压铸机运行过程中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会产生冷却废水，冷却废水采用冷却塔制冷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由于冷却系统是间接冷却的，且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因此可作为清洁下水外排雨水管网。

(3) 水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使用一套水喷淋设施用作熔铝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会产生水喷淋塔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为补充蒸发损耗，每天补充新鲜水。

(4) 机加工（铣边）废水

项目铣边加工过程采用冷却水对刀头进行冷却，会产生铣边废水。设备自带储水容器，经捞渣后冷却水循环利用，为补充损耗。

(二)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熔铝烟尘、压铸废气和抛光粉尘。

刘经历 刘晓翎
冯志理 冯锦伟



(1) 熔铝烟尘

本项目铝锭在高温熔融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烟尘。熔铝热源来源于天然气燃烧，燃烧也会产生烟气。在炉口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风量为 11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压铸废气

本项目压铸时高温铝液入模或成型启模过程中，采用高压喷枪喷射水性脱模剂，防止铝件粘附在模具上，由于温差较大，瞬时产生大量汽雾，汽雾含有非甲烷总烃。在压铸机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压铸废气收集后与熔铝烟尘通过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风量为 11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3) 抛光粉尘

本项目对金属件进行表面抛光。抛光过程使产生粉尘。抛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抛光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收集系统回收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方式在车间内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源于压铸机、冷却塔、抛光机、钻孔机、钻床等设备。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喷淋塔捞渣和抛光废气除尘灰。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边角料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喷淋塔捞渣和抛光废气除尘灰交由专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乳化液。三种危废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储存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间设置在抛光车间旁边，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4.5 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1 年 8 月 5 日已与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号：HK-B2021-00060）。

四、 验收监测结果

刘经纬 刘皓翔
冯志理 冯翰昂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03、04日对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0803002）。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80%以上。

（二）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1160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0803002）显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所测的污染物悬浮物、COD_{Cr}、BOD₅、SS、氨氮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熔铝、压铸脱模废气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所测的主要污染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中厂界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喷淋塔捞渣和抛光废气除尘灰。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边角料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喷淋塔捞渣和抛光废气除尘灰交由专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乳化液。三种危废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储存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间设置在抛光车间

刘经历 刘晓明
V888 冯新伟

旁边，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4.5 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1 年 8 月 5 日已与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号：HK-B2021-00060）。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 1160 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0]425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 1160 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0803002），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年产 1160 万只铝制灯饰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冯锦伟
刘维伟
刘维伟
冯锦伟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	刘锐所	总经理	刘锐所	181 [redacted] 33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	刘锐所	文员	刘锐所	135 [redacted] 102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冯志坚	工程师	冯志坚	138 [redacted] 19
检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翥峰	工程师	吴翥峰	15 [redacted] 1288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

2021-10-11